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4]106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公司)转来的贵所于2024年11月12日下发的《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麦迪科技公司的资产重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问题1. 草案披露,公司2023年跨界进入光伏行业,收购股权并增资绵阳旻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皓新能源或标的公司)、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或标的公司),合计支付对价2.68亿元,并向旻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余额8.11亿元,上述金额合计10.79亿元。2023年标的公司发生大额亏损,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亏。截至2024年8月末,旻皓新能源净资产为-2.15亿元,公司以对其8.11亿元债权转为股权,转股后净资产为5.96亿元,以此为基础评估值为5.97亿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6.35亿元。备考报表显示,假设标的已出表,公司2024年1-8月营业收入为1.65亿元,净利润为-985.51万元。

(1) 前期跨界投资的决策方、决策时点、依据、过程、具体考虑;(2) 结合市场情况、行业趋势判断、标的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订单情况等,说明置入资产短时间内发生亏损并退出的原因、合理性,相关出售安排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及对应补偿措施;(3) 对比债转股前后公司收取对价和债权情况,说明以债

转股后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值、放弃债权利益的原因、合理性；（4）结合备考报表情况，说明相关出售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回复：

四、结合备考报表情况，说明相关出售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公司医疗板块业务稳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10228号），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于2023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假设，上市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487.71	32,271.96
净利润	-902.14	2,73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51	2,31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051.17	94,735.68

2021年以来，公司医疗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由于医疗板块的主要最终客户为公立医院，客户验收和支付结算惯例导致收入确认和销售回款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和付款主要在下半年，尤其集中在第四季度，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1年度	4,709.32	10,433.85	6,668.14	13,573.33	35,384.65
2022年度	5,696.65	8,594.30	6,289.07	9,970.71	30,550.73
2023年度	6,206.14	7,319.28	6,500.52	11,663.60	31,689.53
2024年1-9月	7,491.57	6,568.56	7,933.86	-	21,993.99

注：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医疗板块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1年-2023年均超过3亿元，2024年1-9月医疗板块营业收入超过2021-2023年同期数据。另外，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上市公司医疗板块业务始终保持盈利，医疗业务经营较为稳健。

(二)说明相关出售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及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光伏电池片业务，同时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借款。公司将着力于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通过内生及外延的方式，大力拓展具备技术优势的业务领域，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但若上市公司剩余业务未来因外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从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2024年9月底，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6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光伏业务板块收入仍将并入上市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此外，近年来上市公司医疗板块业务较为稳定，2021-2023年医疗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均超过3亿元且保持盈利。因此本次出售安排虽然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明显下降，但同时也提升了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

重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最新上市公司退市指标，并结合备考报告情况进行比对；
- 2、获取和分析麦迪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季度的收入情况；
- 3、获取最新的麦迪科技公司医疗板块在手订单情况，检查截止第三季度的项目进度与验收情况，并结合备考报表数据与退市指标进行对比。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公司历史的业绩情况及截止本年三季度公司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上市公司相关出售安排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

二、关于标的经营

问题 5. 草案披露，忻皓新能源、麦迪电力主营光伏电池片业务。2023 年、2024 年 1-8 月忻皓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 亿元、1.35 亿元，毛利率为 -37.02%；-71.96%，净利润为-2.90 亿元、-1.56 亿元；麦迪电力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945.37 万元、312.33 万元，毛利率为 69.59%、100%，净利润为-157.97 万元、109.62 万元。草案显示，上述报告期忻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产品收入 1.29 亿元、1.33 亿元；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7.84 万元、860.64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产购销业务模式、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情况，说明忻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产品的原因、必要性，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相关收入的具体原因、合理性；（2）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如经销同时披露最终客户）及购买商品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对应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内容、单价、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退货等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收入、毛利率及相关变动的原因、合理性，报告期亏损具体原因，相关业绩的真实、准确性。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产购销业务模式、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情况，说明忻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产品的原因、必要性，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相关收入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1）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产购销业务模式、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情况

1、忻皓新能源

（1）报告期的具体业务内容、产购销业务模式

忻皓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片。忻

皓新能源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内容
生产模式	公司以客户销售订单情况为基础，综合外部市场情况、内部生产能力和库存水平制定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工作。
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以及市场情况进行采购，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硅片、浆料网版、化学品、气体等主辅材料。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在直销模式下，通过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需求客户，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受托加工模式下，委托方提供生产主要原材料硅片，公司提供辅助材料及加工服务，以约定的价格收取加工费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烁皓新能源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类别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3,469.06	100.00%	27,892.39	93.20%
受托加工	0.43	-	2,035.22	6.80%
合计	13,469.49	100.00%	29,927.61	100.00%

2、麦迪电力

(1) 报告期的具体业务内容、产购销业务模式

报告期初，麦迪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板块业务；经集团整体业务规划及股权架构调整，麦迪电力自2023年下半年起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的销售业务。

麦迪电力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模式	内容
医疗信息化业务	生产和服务模式	自制软件：公司在成熟产品基础上进行安装调试； 外购软硬件：公司应客户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同时配套外购软硬件产品； 运维服务：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实施。
	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医用平板电脑、移动电脑推车、医用支架和电脑吊臂等医用设备，以及服务器、电脑及配件和网络设备等信息化设备；所需软件产品主要是设计开发工具软件及其他软件等。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体系和物资采购流程体系，由采购部负责实施。

业务板块	业务模式	内容
	销售模式	自制软件及外购软硬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自有知识产权软件或外采软硬件、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并由项目需求方确认产品交付或对项目进行验收。 运维服务：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并由项目需求方确认服务情况。
光伏业务	生产模式	不适用
	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为根据签署的销售合同情况，向忻皓新能源采购电池片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为与终端客户签订电池片销售合同，与忻皓新能源签订电池片采购合同，货物由忻皓新能源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注：麦迪电力光伏板块收入均为贸易类收入，故光伏业务生产模式不适用。

(2) 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麦迪电力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业务-直销	312.33	100.00%	945.37	66.44%	-	-
医疗信息化业务	-	-	477.44	33.56%	2,073.12	100.00%
收入合计	312.33	100.00%	1,422.81	100.00%	2,073.12	100.00%

注：麦迪电力光伏板块收入均为贸易类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 说明忻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产品的原因、必要性，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相关收入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1、忻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忻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电池片的原因及必要性系基于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定位考虑，利用麦迪电力处于华东的区位优势，组建人才团队、对接渠道资源，便于销售业务的开展，此外，集团内多销售主体也有利于发挥融资功能。

2、忻皓新能源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相关收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忻皓新能源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忻皓新能源对麦迪电力形成的收入中双方主要以票据进行结算，故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023年及2024年1-8月忻皓新能源与麦迪电力之间交易结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麦迪电力向忻皓新能源总采购金额	13,284.53	12,924.71
麦迪电力向忻皓新能源支付现金金额	830.75	898.33
麦迪电力向忻皓新能源支付票据金额	13,947.37	14,074.40

注：本问询函回复中的采购金额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忻皓新能源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相关收入，主要原因系麦迪电力作为光伏电池片贸易主体，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从事交易活动时的身份是代理人，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麦迪电力报告期内光伏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光伏业务总收入（A）	13,596.86	13,870.08	-
向绵阳忻皓采购金额（B）	13,284.53	12,924.71	-
光伏业务确认收入（C=A-B）	312.33	945.37	-

综上所述，忻皓新能源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系忻皓新能源与麦迪电力之间交易结算主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忻皓新能源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相关收入主要原因系麦迪电力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如经销同时披露最终客户）及购买商品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对应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内容、单价、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退货等情况

（一）忻皓新能源

1、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昕皓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自2023年起开展光伏电池片生产制造销售业务，故2022年未产生营业收入，不存在客户；2023年及2024年1-8月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23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业务模式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 付金额 (万元)	交易单价 (元/片)	合同负债(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 据余额 (万元)	票据到 期金额 (万元)
								余额	期后结 算	余额	期后 回款		
1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直销	关联方	12,924.71	电池片	14,074.40	3.17	160.72	160.72	-	-	6,147.39	6,147.39
2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3,191.91	电池片	-	5.37	-	-	-	-	-	-
3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2,950.41	电池片	3,333.96	2.99	-	-	-	-	2,084.59	2,084.59
4	江苏俊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受托加工	非关联方	2,599.72	电池片	2,946.33	2.19	1,281.67	1,281.67	-	-	1,840.82	1,840.82
5	海纳斯(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1,529.20	电池片	1,728.00	5.08	-	-	-	-	-	-
	合计			23,195.95	/	22,082.69	/	1,442.39	1,442.39	-	-	10,072.80	10,072.80

2024年1-8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业务模式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 付金额 (万元)	交易单价 (元/片)	合同负债(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 据余额 (万元)	票据到 期金额 (万元)
								余额	期后结 算	余额	期后 回款		
1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直销	关联方	13,284.53	电池片	13,947.37	2.17	-	-	99.31	99.31	6,955.20	4,961.19
2	无锡市伟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91.22	电池片	-	1.15	-	-	-	-	-	-
3	台州晶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6.29	电池片	-	0.88	-	-	-	-	-	-
4	苏州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非关联方	0.43	电池片	-	1.06	-	-	-	-	-	-
5	苏州东技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0.12	电池片	-	3.36	-	-	-	-	-	-

合计	13,382.59	/	13,947.37	/	-	-	99.31	99.31	6,955.20	4,961.19
----	-----------	---	-----------	---	---	---	-------	-------	----------	----------

注 1: 上述客户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

注 2: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正信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和正信鑫鑫宿迁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同一控制下主体合计数据, 下同;

注 3: 本问询回复中的票据支付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下同;

注 4: 上述票据到期承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标的公司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情况正常, 亦未发生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产生的追索事项。

2、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相关情况

忻皓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自 2023 年起开展光伏电池片生产制造销售业务, 故 2022 年不存在购买商品供应商; 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 容	票据支付金 额(万元)	单位	采购单 价	应付账款(万元)		预付款项(万元)	期后结 算	应付票据 余额(万 元)	其他流动 负债余额 (万元)
								余额	期后付款				
1	云南宇泽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0.81	硅片	2,644.70	元/片	2.78	-	-	153.33	153.33	618.00	610.00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2.57	银浆	2,429.83	元/千克	5,382.73	2,351.73	2,351.73	/	/	380.00	1,404.11
3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6.62	硅片	3,370.00	元/片	2.62	-	-	6.95	6.95	1,000.00	-
4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58	硅片	4,925.63	元/片	2.69	-	-	9.11	9.11	780.00	1,378.21
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71	硅片	2,740.61	元/片	2.19	-	-	2.68	2.68	333.60	1,294.37
	合计		24,505.29	/	16,110.77	/	/	2,351.73	2,351.73	172.07	172.07	3,111.60	4,686.69

2024年1-8月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付金 额(万元)	单位	采购单 价	应付账款(万元)		预付款项(万元)		应付票据 (万元)	其他流动 负债余额 (万元)
								余额	期后付款	余额	期后结 算		
1	上海市机械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2.55	硅片	4,606.29	元/片	1.68	-	-	-	209.64	8.01	
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54	银浆	3,973.85	元/千克	5,576.06	-	9.75	9.75	273.16	1,923.20	
3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04	硅片	2,179.32	元/片	1.09	-	14.20	11.13	151.86	1,099.68	
4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48	银浆	1,312.81	元/千克	6,557.63	-	33.78	33.78	141.79	655.69	
5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24	硅片	697.64	元/片	1.18	-	23.61	-	450.00	116.14	
	合计		10,423.85	/	12,769.91	/	/	-	81.34	54.66	1,226.45	3,802.7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情况正常,亦未发生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产生的追索事项。

(二) 麦迪电力

1、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麦迪电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业务模式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付金 额(万元)	交易单价 (元/片)	合同负债(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据 (万元)	票据到期金 额(万元)
								余额	期后结算	余额	期后回款		
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关联方	1,858.05	技术服务	-	/	-	-	-	-	-	-

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直销	非关联方	122.64	运维服务	-	/	-	-	-	65.00	-	-
3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直销	非关联方	6.42	运维服务	-	/	-	-	-	-	-	-
4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非关联方	6.01	运维服务	-	/	-	-	4.25	4.25	-	-
5	眉山市人民医院	直销	非关联方	5.44	运维服务	-	/	-	-	1.02	1.02	-	-
	合计			1,998.56	/	-	/	-	-	70.27	70.27	-	-

2023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业务模式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付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片)	合同负债(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据(万元)	票据到期金额(万元)
								余额	期后结算	余额	期后回款		
1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8,465.01	电池片	9,349.31	3.36	-	-	-	-	4,289.45	4,289.45
2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2,083.88	电池片	2,354.00	2.96	-	-	-	-	-	-
3	无锡晴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645.94	电池片	694.11	2.85	35.72	35.72	-	-	694.11	694.11
4	温州市双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483.19	电池片	545.00	3.01	-	-	-	-	520.00	520.00
5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464.55	电池片	-	3.21	-	-	-	-	-	-
	合计			12,142.57	/	12,322.42	/	35.72	35.72	-	-	5,503.56	5,503.56

2024年1-8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业务模式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付金额(万元)	交易单价(元/片)	合同负债(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应收票据(万元)	票据到期金额(万元)
								余额	期后结算	余额	期后回款		
1	无锡晴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2,806.77	电池片	3,194.17	2.32	6.02	6.02	-	-	2,645.77	2,588.47
2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2,012.96	电池片	1,686.19	2.29	-	-	-	-	256.96	-
3	苏州江瑞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1,635.99	电池片	1,848.67	2.37	-	-	-	-	921.56	921.56
4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1,333.78	电池片	1,161.00	3.01	-	-	-	-	-	-

5	无锡嘉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非关联方	712.60	电池片	391.58	2.03	-	-	361.65	361.65	333.42	13.50
	合计			8,502.10	/	8,281.61	/	6.02	6.02	361.65	361.65	3,967.71	3,523.53

注 1: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为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注 2: 上述客户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况;

注 3: 麦迪电力就光伏业务客户交易金额按总额法进行披露;

注 4: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系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广西中南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两家同一控制下主体合计数据;

注 5: 上述票据到期金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标的公司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情况正常, 亦未发生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产生的追索事项。

2、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相关情况

麦迪电力医疗信息化相关业务系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不存在生产环节; 2023 年以来, 麦迪电力开展光伏业务, 主要向烁皓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电池片并对外销售, 购买商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付金额 (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应付账款 (万元)		预付款项 (万元)		应付票据 (万元)	其他流动 负债余额 (万元)
								余额	期后付款	余额	期后结 算		
1	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24.71	单晶电池片	14,074.40	片/元	2.11	-	-	181.62	181.62	-	6,147.39
2	上海烁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35	单晶电池片	160.00	片/元	5.45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			13,067.06	/	14,234.40	/	/	-	181.62	181.62	-	-	6,147.39	
2024年1-8月前五大购买商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票据支付金 额(万元)	单位	采购单价	应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 (万元) 期后付 款	预付款项 余额	预付款项 (万元) 期后结 算	应付票据 (万元)	其他流动 负债余额 (万元)	
1	绵阳妍皓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3,284.53	单晶电池 片	13,947.37	片/元	2.17	9.93	9.93	-	-	-	6,955.20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			13,284.53		13,947.37			9.93	9.93	-	-	-	6,955.20	

注：麦迪电力2022年未发生商品采购业务，2023年和2024年1-8月前五大供应商数据按总额法口径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结算票据到期承兑情况正常，亦未发生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产生的追索事项。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收入、毛利率及相关变动的原因、合理性，报告期亏损具体原因，相关业绩的真实、准确性

(一) 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忻皓新能源		麦迪电力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24年1-8月	13,469.49	-70.97%	312.33	100.00%
2023年度	29,927.61	-36.69%	1,422.81	79.28%
2022年度	-	-	2,073.12	57.65%

(二) 说明标的收入、毛利率及相关变动的原因、合理性，报告期亏损具体原因，相关业绩的真实、准确性

1、忻皓新能源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

忻皓新能源自2023年5月中旬首片电池片下线开始进行产线调试，产品效率、良率及产能处于不断爬坡、改进阶段。随着光伏行业产业链产能不断扩张、市场产业供给及终端需求存在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光伏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阶段性波动下行。忻皓新能源的采购与销售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受产业链价格下行影响较大，在2023年光伏产业链价格大幅下降的特殊背景下，电池片与硅片的价差快速收窄，导致公司销售价格无法与产品成本相匹配，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毛利率呈现负值。

2024年光伏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供过于求的市场状态导致忻皓新能源客户订单数量及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同时为降低亏损，忻皓新能源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排产计划缩减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增加、难以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忻皓新能源2024年1-8月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水平较2023年进一步降低。

2023年以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2024年1-8月相较 2023年度毛利率变化情况	2023年度相较2022年度毛利率变化 情况
通威股份	-19.32%	-11.73%
爱旭股份	-19.56%	2.76%
钧达股份	-13.71%	3.14%
平均值	-17.53%	-1.95%
烁皓新能源	-34.94%	不适用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烁皓新能源最近一期数据的会计期间为2024年1-8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数据的会计期间为2024年1-6月。

烁皓新能源自2023年下半年起开始对外销售，受外部光伏行业周期波动以及内部生产经营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等因素影响，烁皓新能源毛利率为负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来看，2023年以来光伏行业承压，烁皓新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烁皓新能源报告期内业绩亏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外部光伏行业周期波动以及内部生产经营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麦迪电力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

2022年麦迪电力营业收入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三家全资子公司实现的收入，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收入以及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结算的技术服务收入。

2023年麦迪电力剥离医疗业务并转型开展光伏电池片贸易业务，2023年下半年起，麦迪电力作为烁皓新能源生产光伏电池片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光伏电池片贸易收入且毛利率为100%，故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上升。同时伴随着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麦迪电力2024年1-8月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

3、相关业绩的真实、准确性核查

受光伏行业市场产业供给及终端需求存在阶段性供需错配影响，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业务相关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标的公司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了解标的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流程以及经营情况，了解收入确认、成本归集、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2)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选取样本抽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资料，标的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在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3) 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凭据，抽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4)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的确认形成了访谈记录，以证实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5) 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就交易发生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进行函证，验证账面交易记录的准确性；

(6) 获取并检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或银行流水，筛选大额交易确认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

(7)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重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忻皓新能源与麦迪电力的业务模式及销售采购活动的主要流程；

2、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线下走访或线上访谈；

4、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5、了解与测试与销售、采购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6、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签收单等原始凭证；

7、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8、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与收入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其相关勾稽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真实、准确，烁皓新能源向麦迪电力销售产品且相关收入远大于麦迪电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销售活动、采购活动真实发生且记录准确；标的公司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变动符合业务逻辑，报告期内亏损具有合理性，相关业绩真实、准确。

问题 6. 草案及审计报告披露，2023 年起烁皓新能源开始形成“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在建工程。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烁皓新能源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6 亿元、11.05 亿元，工程进度分别为 85.95%，90.26%，相关公告显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转固金额分别为 3.08 亿元、1.95 亿元；评估报告显示，相关在建工程无评估增值。上述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74 亿元、6.32 亿元，其中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3.34 亿元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原因是设备尚未验收。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报告期相关建设项目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形成相关往来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2）上述报告期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对应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采购金额，说明形成大额应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款，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3）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下，在建工程大额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报告期相关建设项目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形成相关往来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炬皓新能源在建工程项目前五名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应付账款余额、期后付款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27,259.94	11,979.77	7,198.85
1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备件	17,124.42	7,463.66	4,553.24
	小计	-	/	44,384.36	19,443.44	11,752.08
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16,556.88	4,684.88	-
3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15,913.78	7,681.28	2,132.50
4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备件	11,553.98	5,229.91	990.00
5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备件	7,595.30	2,799.78	-
2024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金额
1	苏州艾特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	1,276.77	966.77	19.70
2	江苏瑞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	377.56	277.56	-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	147.44	2,611.01	350.00

4	四川鸿蒙芮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	113.80	30.68	-
5	四川广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	54.17	45.90	39.35

注 1：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下同。

注 2：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包括已开票部分的税金；

注 3：期后付款金额是指该报告期末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的付款总金额，下同。

2023 年起，炬皓新能源为投资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建设项目所需的生产机器设备。截至 2023 年 8 月，“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设备采购基本完毕。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炬皓新能源与上述供应商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原因主要系相关设备尚未验收、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

二、上述报告期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对应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采购金额，说明形成大额应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款，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上述报告期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对应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采购金额，说明形成大额应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具体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炬皓新能源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27,259.94	11,979.77	1 年以内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 备件	17,124.42	7,463.66	1 年以内
	小计	-	-	44,384.36	19,443.44	-
2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16,556.88	4,684.88	1 年以内
3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15,913.78	7,681.28	1 年以内
4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 备件	11,553.98	5,229.91	1 年以内
5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 备件	7,595.30	2,799.78	1 年以内

2024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	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	7,863.81	1-2 年
	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备品 备件	721.24	4,281.73	1 年以内
	小计	-	-	721.24	12,145.54	-
2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	5,675.70	1-2 年
3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	5,088.00	1 年以内、1-2 年[注 2]
4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	4,335.71	1 年以内、1-2 年[注 3]
5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	-	2,836.69	1 年以内、1-2 年[注 4]

注 1：上表中的采购金额包括已开票部分的税金；

注 2：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3,504.00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584.00 万元账龄为 1-2 年；

注 3：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608.68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3,727.03 万元账龄为 1-2 年；

注 4：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640.06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196.63 万元账龄为 1-2 年。

2、说明形成大额应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炬皓新能源与上述供应商形成大额应付账款的原因主要系：

(1) 炬皓新能源电池片产线于 2023 年开始建设并部分投产，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产线建设需要，期间公司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及生产设备，故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炬皓新能源向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需要相应匹配下游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2023 年下半年以来，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产业供给及终端需求存在阶段性供需错配等因素影响，炬皓新能源产品销售回款承压，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故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延迟支付相关欠款，故 2024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付款主要是设备款，在行业周期下行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符合行业现状。

(二)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应付款，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均存在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形。设备尚未验收的主要原因系部分产线未达到设计的产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产能、产品良率、转化效率等指标），仍需继续调试，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因部分设备尚未验收相关款项尚未达到约定付款条件，上述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项期后付款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1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863.81	1,700.00
2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5.70	-
3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88.00	40.00
4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335.71	-
5	理想晶延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36.69	

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下，在建工程大额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关于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达到的状态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中披露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产能规划（即第一年产能达到 0.9GW），项目部分产线实现投产并对外销售，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正式生产销售。但由于大部分产线仍需调试，尚有部分配套设施仍需投入，实际产能并未达到项目设计产能 9GW，该项目产线并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烁皓新能源相关会计处理，在建工程大额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建工程转固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忻皓新能源判断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该在建项目的实体建造（包括设备安装等）已经基本完成；
- (2) 该在建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具备达成预定设计目标、满足设定用途；
- (3) 不再进行大量的根据试生产情况调试设备、检测问题、排除故障等工作，相关整改不需发生大额支出；
- (4) 按照行业惯例，参照同行业的转固标准。

报告期内，忻皓新能源的在建工程项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标准进行转固，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2024年8月31日，忻皓新能源“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包含的18条产线中有4条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2024年1-8月，忻皓新能源在建项目部分产线仍处于调试过程中，该项目实际产能并未达到设计产能9GW，并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查询市场上同类型光伏建设项目，忻皓新能源及各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及转固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比例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比例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比例
棒杰股份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 片项目	260,000.00	110,376.09	76.96%	44.84%	159,709.12	72.95%	15.80%	1,932.49	0.74%	0.0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比例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比例	在建工程 余额	工程进度	转固比例
仕净科技	年产18GW高效N型TOPCon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	132,706.62	146,577.61	91.61%	0.00%	3,637.42	2.74%	0.00%	446.39	0.34%	0.00%
中来股份	年产16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386,001.58	144,723.34	76.15%	50.76%	121,930.46	70.24%	55.03%	73,047.90	69.01%	47.74%
炬皓新能源	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186,171.50	113,312.72	87.25%	30.24%	124,622.35	85.95%	19.25%	100,210.72	53.83%	0.00%

由上表所示：(1) 棒杰股份于2023年跨界光伏领域，项目建设规模为10GW高效光伏电池片，截至2024年6月末，棒杰股份的可转债余额为110,376.09万元，与公司投资时间、项目规模和在在建工程余额大致相似，工程进度及转固比例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 仕净科技截至2024年6月末工程进度已经高达91.61%，但其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仅为0元；(3) 中来股份于2021年开始投入建设，项目进度及转固比例较慢，截至2024年6月末，转固比例仅为50.76%。

综上所述，炬皓新能源在建工程大额未转固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且与市场同类型光伏建设项目情况及进度基本相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重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项目组获取在建工程相关的投资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阶段进度情况等资料，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

2、了解公司关于在建工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控制了解，确认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在建工程的项目台账，核查工程项目及设备的采购审批表、合同、到货单、付款单等单据，确认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是否完整准确，真实发生；

4、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工具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等基本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相关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公司关于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资料，确认在建工程是否达到转固条件；

6、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盘点并确认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在建工程大额未转固主要原因系部分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7. 草案及审计报告披露，2023 年末、2024 年 8 月末忻皓新能源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 亿元、6607.4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未到期票据分别为 8597.30 万元、6119.92 万元。麦迪电力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6147.39 万元、7027.7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未到期票据分别为 6147.39 万元、6963.19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票据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2）说明将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惯例、情况相符，应收票据和票据背书对象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报告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票据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一) 忻皓新能源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票据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1、忻皓新能源报告期前五名应收票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忻皓新能源前五名应收票据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前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池片	12,924.71	6,147.39
2	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2,865.18	1,988.29
3	江苏俊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2,599.72	1,840.82
4	河北新盛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991.15	1,060.00
5	无锡源之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824.14	829.55
合计				20,204.90	11,866.05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前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	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池片	13,284.53	6,955.20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13,284.53	6,955.20

2、忻皓新能源报告期前五名背书未到期票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忻皓新能源前五名背书未到期票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后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背书未到期票据余额
1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1,404.11
2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1,378.21
3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1,294.37
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1,292.33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付工程款	742.57
合计				6,111.58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后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背书未到期票据余额
1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1,923.20
2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1,099.68
3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655.69
4	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货款	532.45
5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费用	273.00
合计				4,484.02

（二）麦迪电力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票据、背书未到期票据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1、麦迪电力报告期前五名应收票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麦迪电力前五名应收票据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前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	大理正信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3,652.70	3,175.37
2	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3,600.70	1,114.08
3	无锡晴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645.94	694.11
4	温州市双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483.19	520.00
5	润马光能科技(金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305.62	270.00
合计				8,688.15	5,803.56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前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	------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无锡晴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2,806.77	2,645.77
2	苏州江瑞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1,635.99	921.56
3	温州市双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700.46	456.25
4	广东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569.30	443.30
5	无锡嘉泰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池片	712.60	333.42
合计				6,425.11	4,800.30

2、麦迪电力报告期前五名背书未到期票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麦迪电力前五名背书未到期票据对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后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背书未到期票据余额
1	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支付货款	6,147.39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6,147.39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后手）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背书未到期票据余额
1	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支付货款	6,955.20
2	温州市双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退款	7.99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6,963.19

二、说明将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惯例、情况相符，应收票据和票据背书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一）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惯例、情况相符

1、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新开展光伏电池片业务，且标的公司作为光伏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由于光伏行业为资金密集型企业，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光伏产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较为普遍，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光伏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可知，光伏行业企业结算以票据结算为主，相关披露内容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结算模式	披露文件
钧达股份	公司对销售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付款后发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好，结算形式以票据为主。	《2023 年年度报告》
爱旭股份	由于公司所处光伏行业普遍采用票据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票据结算的规模快速增加。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通威股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取得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之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二）应收票据和票据背书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结合上述情况，忻皓新能源的应收票据来源于麦迪电力、上海忻皓及其他客户支付的货款，票据背书对象为日常交易的供应商；麦迪电力的应收票据均来源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背书对象主要为忻皓新能源。除麦迪电力、忻皓新能源及上海忻皓之间的关联交易带来的票据支付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和票据背书对象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安排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重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账与总账的余额进行核对；
- 2、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 3、检查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承兑银行、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重点关注出票人、背书人、被背书人是否属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对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函证，核对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其贴现额与利息额的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恰当；
- 5、抽样检查报告期内票据相关的电子汇票、收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
- 6、了解同行业对于票据支付的情况，并获取相关公开信息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标的公司相关票据记录准确，交易内容真实存在；报告期标的公司将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应收票据和票据背书对象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问题 8. 草案披露，2023 年、2024 年 1-8 月，忻皓新能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 亿元、1721.17 万元，分别是当期营业收入的 66.36%、12.78%；麦迪电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0.14 万元、938.44 万元，分别是当期营业收入的 78.73%、300.46%。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不同收款结算方式变化，量化分析形成相关现金流原因；（2）2024 年 1-8 月忻皓新能源现金流占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且占比较低、麦迪电力占比大幅上升且现金流远超收入的原因、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不同收款结算方式变化，量化分析形成相关现金流原因

（一）业务模式及收款结算方式

忻皓新能源和麦迪电力的业务模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 题之“（一）标的公司具体业务内容、产购销业务模式、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形成收入情况”。

忻皓新能源和麦迪电力对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且收款方式以票据结算为主，符合光伏行业的惯例，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之“二、说明将票据作为主要结算方式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惯例、情况相符”。基于忻皓新能源和麦迪电力间的业务合作模式，对于票据结算部分，通过麦迪电力销售时，麦迪电力在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票据后，一般会背书转让给忻皓新能源，忻皓新能源收到票据后根据订单结算情况和经营需求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等。

（二）现金流形成的量化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8 月，忻皓新能源和麦迪电力的营业收入及收款情况的对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间	审定收入	总额法收入	现金收款	票据收款
忻皓新能源	2023 年	29,927.61	32,727.91	19,859.10	24,975.65
	2024 年 1-8 月	13,469.49	13,469.49	1,721.17	13,210.48
麦迪电力	2023 年光伏业务	945.37	13,870.08	947.63	14,139.75
	2023 年医疗业务	477.44	477.44	172.51	-
	2023 年小计	1,422.81	14,347.52	1,120.14	14,139.75
	2024 年 1-8 月	312.33	13,596.86	938.44	13,964.98

1、忻皓新能源相关现金流形成原因的量化分析

忻皓新能源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指银行转账收入，下同）与营业收入出现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1）忻皓新能源存在部分受托加工业务，该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但款项的收回是按照总额法来收回，导致现金流会大于收入金额；

（2）由于客户付款方式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而票据在背书转让时不会产生现金流，导致现金流会小于收入金额。

2、麦迪电力相关现金流形成原因的量化分析

麦迪电力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出现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1) 基于忻皓新能源与麦迪电力之间的业务模式，麦迪电力在收入确认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但款项的收回是按照总额法来收回，导致现金流会大于收入金额；

(2) 由于客户付款方式主要以票据结算为主，而票据在背书转让时不会产生现金流，导致现金流会小于收入金额；

(3) 报告初期，麦迪电力还存在医疗业务，医疗业务的客户付款和结算方式与光伏业务不完全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相关现金流形成的原因主要系收到了客户的现金结算，通常系对公转账方式，而票据结算方式则不影响现金流。因此不同收款结算模式下对现金流的影响不同，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不同导致对收入的影响不同，再加上付款时点、业务类型等因素共同导致了现金流和收入同期并不能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2024年1-8月忻皓新能源现金流占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且占比较低、麦迪电力占比大幅上升且现金流远超收入的原因、合理性

(一)2024年1-8月忻皓新能源现金流占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且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忻皓新能源按收款方式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收款		票据收款		收款总额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年度	19,859.10	44.29%	24,975.65	55.71%	44,834.75	29,927.61	66.36%
2024年1-8月	1,721.17	11.53%	13,210.48	88.47%	14,931.65	13,469.49	12.78%

光伏行业通过票据结算的收款方式较为常见，各公司通过基于自身资金流动性、票据使用管理等因素考虑综合运用票据或现金方式。2023年度，忻皓新能源销售收款通过现金收款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 忻皓新能源2023年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较高，该部分贴现金额计入现金收款；(2) 部分2023年交易金额较大的且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的客户尚未在2024年向忻皓新能源下达订单，例如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俊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2023年度及2024年1-8月间忻皓新能源现金流占收入比重大幅

下降且占比较低，主要系贴现且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高以及不同客户付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2024年1-8月麦迪电力现金流占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且现金流远超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麦迪电力按收款方式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收款		票据收款		收款总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年度	1,120.14	7.34%	14,139.75	92.66%	15,259.89
2024年1-8月	938.44	6.30%	13,964.98	93.70%	14,903.42

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麦迪电力通过现金收款方式占收款总额的占比分别为7.34%和6.30%，基本保持稳定。即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麦迪电力均以票据结算为主。

基于麦迪电力与烁皓新能源间的业务合作模式，麦迪电力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但是款项按照总额法收回，导致麦迪电力现金收款占净额法下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具有参考意义，换算成总额法下的营业收入进行计算具有可比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收款	审定收入(净额法下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占审定收入的比例	总额法下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占总额法下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1,120.14	1,422.81	78.73%	14,347.52	7.81%
2024年1-8月	938.44	312.33	300.46%	13,596.86	6.90%

2023年和2024年1-8月，麦迪电力现金收款占净额法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3%和300.46%，波动较大；但现金收款占总额法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1%和6.90%，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2024年1-8月，麦迪电力销售收款现金流占收入比重大幅上升且现金流远超收入的原因主要系麦迪电力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重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检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并与收入进行对比；

2、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情况、收款方式及对应的收款金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标的公司现金流记录真实准确，与相关业务不同收款模式相匹配；报告期现金流变动情况符合相关业务逻辑，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丽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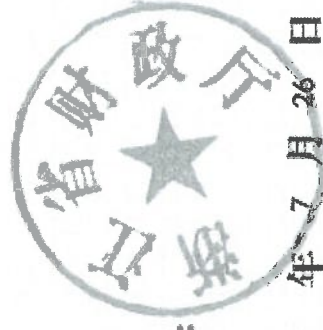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4]10609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胡琳波
Full name 胡琳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8
Date of birth 1980-05-1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3198005180314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00518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余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011018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丽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普通合伙
等(1)